

护好生态高颜值 催生经济高价值

仙居公安打造生态警务品牌 守护绿水青山

台传媒通讯员曹红兵

在永安溪省级湿地公园,白鹭、绿头鸭、鸬鹚或自由地展翅飞翔,或悠闲地栖息觅食,蓝天碧水、草木斑斓,漫步其间,举目皆景。

近年来,仙居县公安局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努力打造仙居“生态警务”品牌,探索形成一套具有“公安味、改革味、仙居味”的现代警务新机制、新模式,提升仙居县域生态环境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效能,实现了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精准打击,生态资源保护宣传多元化、全方位,森林火灾发生得以有效预防。

以“打”开路,打出生态犯罪组合拳

去年10月,仙居县大城乡水域的溪鱼被人投毒,案发凌晨时分,现场远离村庄,没有监控和目击证人。公安、渔政执法部门组成18人攻坚队伍,经三昼夜鏖战,走访排查1000余人次、200余辆车辆,跨市抓获戴某为首的3名嫌疑人,查获未经售出的100余公斤渔获。

仙居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,括苍山、大雷山南北夹峙,永安溪东西贯穿全境,是浙江省内罕见的天然植物“基因库”、动植物的“博物馆”,也是台州市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。

为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,维护生物多样化和

生态平衡,近年来仙居公安相继开展了“雷霆”行动,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和禁种铲毒等专项行动,共办理生态资源类刑事案件68起,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28人,查获收缴非法捕猎工具130件套,巡河发现非法捕鱼者,依法处理40余起,收缴渔具110副。

去年3月,仙居公安牵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“绿盾”护林专项治理行动,多部门协同,依法严惩一批涉林违法犯罪人员。协同行政执法单位打击处理野外违规用火14起,森林火情同比减少60%,推动了全县护林工作有序开展。

以“防”为基,构筑生态安全防火墙

仙居狩猎资源丰富,枪支管控一直是治理痛点难点。仙居公安自主研发“涉枪涉猎”智能管控预警模型,有针对性地赋分预警,全天候动态监测,实时掌握“保护区”内的人事物,及时进行预警预测分析;在全省第一个生物多样性博物馆,线上线下开展食药、环境保护领域知识普及、野生动物科普宣传和典型案例讲解;组建“1民警+2辅警”小分队,选配交警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人员当值,依托群防群治力量组建“1+N”巡防队伍,做到“人人都是生态警长”。

截至目前,仙居公安打击处理涉枪涉猎违法犯罪人员8人次,抓获枪支6支。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已接待游客4万余人次,博物馆门户网站年访问量超10万人次。

以“控”为要,织密资源保护安全网

去年11月初,警务站警务工作人员巡查时,发现一只受伤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游隼,立即向县公安局和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求援,经过6天精心治疗,游隼恢复健康,平安回归大自然。

去年以来,仙居公安推动建立生态联勤警务站,以仙居国家公园为轴心,在淡竹、白塔、田市、皤滩设立移动执勤点,形成“串点成线”的联防线,空中无人机定期空中侦查,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响应处置;地面车巡+人工踏查,结合天网监控,定区、定点巡逻管控;依托公安大脑建设,搭建数字治理模式,对生态环保领域数据的整合、分析、自检及预警,实现“数据预警、高频触发、联动联动”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,织密生态犯罪打击防范和生态资源保护的安全网。

水清山绿、鱼跃鸟飞,如今的仙居,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深入人心,中国山水画城市的画卷已再冉铺开:从淡竹乡人猴相守、热闹相闻,到红隼回归公安大楼筑巢繁殖,再到永安溪畔鹭鸟飞舞生态美……中华斑羚、中华穿山甲、黄腹角雉、白鹇、豹猫和植物界“大熊猫”伯乐树、南方红豆杉、花梨木等57种国家一、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长栖息其间,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%,地表水断面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%达标。

“以‘八八战略’为统领,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,护好生态高颜值,催生经济高价值,让天蓝、山绿、水清美景常驻身边,平安仙居成色更足,绿水青山底色更靓。”仙居县公安局一位负责人说道。

综合走访调查 严把兵员质量

本报讯(通讯员叶健 王晨)“如果让你到艰苦边远的地方去当兵,你愿意吗?”在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征青年茅以升家中,专武干部问道。“没问题,我服从组织安排!”茅以升回答得很坚决,他的父母在一旁笑着说:“我们都支持他,去部队就是要吃苦锻炼的。”

近日,为切实做好2024年春季征兵工作,路桥区征兵办协同基层武装部,采取全覆盖、多渠道、零距离的方式,严密组织开展应征青年走访调查,综合运用“望、闻、问、切”方法,实现对应征对象的全面画像、精准把脉、深度审视。

望——实地多察看。工作人员走村入户来到应征青年家中,实地察看其家庭情况、居住状况等,充分了解青年成长环境、求学工作经历、家庭氛围,重点对常吃药品、兴趣爱好等情况进行察看,细心观察青年及家人的精神面貌、言谈举止、思想状况。

闻——多方广倾听。工作人员与家长、青年、街坊邻居和村社干部进行面对面交流,通过视频、电话等形式,与应征青年的老师、同学和朋友等进行沟通,从不同角度详细掌握青年的思想、心理、身体状况、现实表现以及人际关系等,重点听取其入伍动机、政治立场等,在拉家常中听到真心话、听懂言外音。

问——深入细询问。科学合理预设询问问题,通过多方询问求证,对应征青年的情况进行全方位掌握,特别是针对重点关注的重点问题刨根问底,对存在思想疙瘩的做好思想引导,心理压力大的及时释压解惑。

切——精准把脉。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,把走访调查全过程看到、听到、问到的信息进行归集,形成严谨详实的走访调查表和病史调查表,路桥区征兵办与基层武装部搞好会商,对每名应征对象全面准确加以分析,梳理研究,做到切中要害,切实可行,为最终定兵奠定坚实基础。

太平街道评选首届最美志愿者

本报讯(通讯员张鲜红)学雷锋日即将到来之际,2月27日,温岭太平街道为刚刚评选出的首届最美志愿者颁奖。

1个月前,太平街道发出“寻找最美志愿者”的通知。评选活动经过严格的申报、推荐和测评环节,最终评选出18名最美志愿者,他们的年龄从十几岁到八十几岁,充分展示了志愿精神的传承和发扬。

这18名首届最美志愿者来自太平街道各行各业,既有村(社区)志愿服务队和党员志愿者,也有热心公益的文艺爱好者和普通市民。

66岁的张秀娟是名公益达人,

参加公益活动已有20多年,服务时长达到1.5万多小时。她除了自己长期坚持参加公益活动,还带动丈夫一起参加到公益行动中来,成为远近闻名的志愿服务“夫妻档”。这次太平街道开展最美志愿者评选,多个社区一致推选她为最美志愿者。

来自西园社区的最美志愿者韦桂花是一名环卫工人,虽然平时工作非常忙碌,但她长期坚持参加社区里的各项公益活动,传递光和热。在西园社区,韦桂花身穿工作服做公益的身影,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,她是居民人见人爱的韦大姐。

入户家访传统不能丢

廖卫芳

家访,一个熟悉又陌生的词。某二本院校教师黄灯利用周末与寒暑假时间,走访家住东莞、佛山、广州、深圳、饶平、湛江等地的20多个学生家庭,重新引发外界对家访的关注。在网络通讯技术如此发达的当下,家访是否还有必要?(2月28日中新网)一直以来,入户家访是家校沟通的最好方式之一。一方面,通过入户家访,老师不仅可以了解到学生的家庭情况,密切与家长的感情,还可以摸清学生在校外的表现,对学生的思想、性格、爱好等进行全面了解。另一方面,通过入户家访,有利于教师因材施教,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,如早恋问题、正确上网问题、兴趣爱好问题、违法违纪问题等,都有可能通过教师入户家访后迎刃而解。可见,入户家访好处多多。

然而,随着社会发展,传统的入户家访慢慢被“冷落”,取而代之的是电话、微信家长群、QQ家长群等电子家访。

眼下,虽然家校沟通的方式可以通过电话、微信、QQ、家长会、家长学校等方式进行,但电话、网络等电子家访毕竟是隔空交流,家长会、家长学校是集体面谈,这些沟通方式难以达到入户家访的“一对一”面对

面”交流的效果。可以说,电子家访是难以与入户家访相比的。可见,入户家访这一传统家校联系方式并未过时,且不可替代。

当然,学校组织教师入户家访,不能搞形式主义,比如,硬性规定每一位教师必须完成的家访率,必须写出家访详细记录、每年家访的次数等等,而应让教师拥有充分的自由权和选择权。就拿家访率来说,现在不少家长常年在外地打工,教师不可能专程前往家长打工地进行家访,这就有必要通过电话、微信、QQ等电子家访方式与家长沟通和交流,切不可采取“一刀切”的方式要求教师,甚至以此来考核教师。

笔者以为,入户家访并不是一种与教育无关的形式主义活动,而是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。通过入户家访,老师可以面对面了解到家长是怎样教育孩子的、家庭有什么困难、家长希望孩子成为什么样的人等等;而家长则可以了解到学校和老师是怎样教育学生的、校园的学习环境……如此,家校沟通亲近了,家校合作也更顺畅了。

笔者衷心希望教师能从繁琐的教育教学事务中脱出身来,走出校门,走进学生家中,多了解学生,多了解家长,从而为教育教学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方法。



开学第一课 法治伴成长

2月28日上午,椒江区洪家中学高中一、二年级的50余名学生走进椒江法院,参加“开学第一课”法治教育活动。

本次活动以“构建和谐家庭关系,警惕情感类电信网络诈骗”为题。学生们旁听了一起婚恋交友型诈骗案件的庭审。庭审结束后,审判长汪霞围绕当下多发的交友型、刷单型、投资型电信网络诈骗,向学生们普及了防范诈骗的法律小知识,并指导学生进行模拟庭审。随后,学生们又来到立案服务大厅和家事审判庭,围住法官提问、交流,上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课。

台传媒通讯员章子昕摄

问法说事

见义勇为可以享受哪些特殊保障?

台传媒通讯员潘家永

见义勇为,是指个人不顾自身安危,通过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等方式,保护国家、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一种行为,是彰显社会正能量的善举之举。为免除救人者的后顾之忧,国家通过立法和出台相关政策,保护见义勇为者。

见义勇为致助人损害,不用承担赔偿责任

郝先生外出锻炼途中,看到一男子拽着一女子向偏僻处走去,而且不停扼摸女子。听到女子大声呼救后,郝先生迅速上前制止。郝先生在挥拳向该男子打去时,不料男子躲闪过去,郝先生因收不住脚步而撞倒女子,致其手腕骨折。那么,郝先生需赔偿该女子的损失吗?

【案例分析】郝先生不承担赔偿责任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: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紧急救助的构成要件包括:一是救助者自愿,而且救助者无法定或约定的救助义务;二是须情势紧急;三是救助者是为了防止受助人损失的扩大或加重。

本案中,郝先生路遇色狼猥亵女子,在女子

人身权利面临侵害的紧急情况下出手相救,符合上述规定,因此,尽管郝先生相助时造成了该女子受伤,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救助落水儿童受损,可以要求受益人补偿

一天下午,吴某在河边钓鱼时,发现一名落水儿童,于是立即下河施救。救上岸后,吴某对孩子进行了心肺复苏。后经医院检查,孩子只是肋骨骨折,医生说是做心肺复苏时用力不当造成的。同时,吴某的腿、脚被河里的杂物划伤,花去医疗费约5000元。事后,吴某向被救孩子的父母索要这笔损失,不料,对方不但一口拒绝,反而要求其赔偿他们孩子的医疗费。那么,吴某要求受益人赔偿有法律依据吗?

【案例分析】吴某有权获得补偿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:“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,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,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,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”应当指出的是,补偿与赔偿不同。赔偿一般是填平原则,即损失多少赔偿多少,而补偿仅是实际损失中的一部分。

本案中,由于无加害人,故吴某只能要求受益人(孩子的父母)给予适当的补偿。具体补偿数额,应当根据吴某的受损情况和受益人的受益情

况等因素予以确定。

职工因见义勇为受伤,应当视同工伤

上个月的一天,李某在乘坐公交车上班途中,发现一人行窃,遂上前制止,并在他人的协助下,将该人制服移送警方。不过,李某在与该窃贼扭打时自己受了伤。事后,相关部门认定李某系见义勇为并给予表彰。

李某因就医和误工产生了不少损失,于是要求公司为其申报工伤。公司却称李某并不是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,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,不构成工伤。那么,公司的说法对吗?

【案例分析】在一些特定情形下,职工所受伤害即使不是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,由于工作原因造成的,也可获得工伤认定。其中,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,视同工伤。而见义勇为无疑属于维护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,因此,职工因见义勇为而受到伤害的,应当视同工伤,享受工伤待遇。不过,在申报工伤认定时,须持有见义勇为的相关证明。

本案中,李某勇斗窃贼的行为,无疑属于见义勇为。相关部门已经认定李某系见义勇为并给予了表彰,因此李某的情况应当视同工伤。如果公司不主动为李某申报工伤,李某可以自受伤之日起1年内,直接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。



传承雷锋精神

3月1日,路桥区路南街道在路南小学开展“弘扬雷锋精神”手绘团扇活动。同学们各展身手,所绘制的作品充满创意。此次活动不仅让同学们更加了解了雷锋精神的深刻内涵,也激发了他们传承雷锋精神的熱情。

台传媒通讯员章玲娟摄



呵护“耳”健康

在第25个爱耳日即将到来之际,3月1日,路桥区路北街道铭泰社区组织医务人员,为社区老人免费检查耳朵健康,向老人普及耳朵保健常识。

台传媒通讯员蒋友青 蒋歆慧摄

松门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强国少年主题教育活动

本报讯(通讯员江文辉)2月24日上午,温岭市松门镇团委、关工委、妇联、武装部联合组织松门镇中心小学学生,来到伏龙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松门解放纪念碑,开展“传承红色基因,争做强国少年”主题教育活动。

松门解放纪念碑是当地政府为纪念70多位在解放松门、积谷山岛等战斗中为国捐躯的解放军战士和群众而建造的。每年清明或国防教育

日,当地学校都会组织学生到这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。

这次活动,该镇请来了海韵青松研习小组的青年党员沈宇梦给学生们宣讲党史,介绍这座丰碑的故事。沈宇梦勉励青少年要以英雄为榜样,学习他们不屈不挠的精神和胸怀祖国的壮志,学习他们无私无畏的英雄气概和战胜困难的勇气。宣讲后,该镇党建办围绕核心价值观

教育,在学生中开展了“我心中的偶像”讨论,正面解读了学生心中的偶像定位,让学生们受益匪浅。

伏龙山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除了松门解放纪念碑外,还有一座保存完好的碉堡。当天,学生们在松门镇武装部工作人员带领下参观了这座碉堡,有关人员还给学生讲解了碉堡的结构原理,引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。